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e's 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揚酒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威揚酒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3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陳湛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陳詩桐先生為執行董事；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股份**」)(包括任何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之庫存股份)或可轉換為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具有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包括任何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之庫存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所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轉換或交換權利後發行之任何股份則除外)，不得超過以下各項之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20%；及
- (bb) (倘本公司股東(「**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如此行事)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之任何股份總數(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股份總數之10%)，

且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授出之授權亦相應受此數目限制；

- (d) 待本決議案第(a)、(b)及(c)各段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a)、(b)及(c)段所述類型且先前已授予董事及現時仍屬有效之任何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改))(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該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在決定該等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規定的存在或程度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委員會所施行之香港股份回購守則就此目的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且另須就此遵守委員會、聯交所、公司法的規則及規例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能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10%，且該授權乃根據本決議案(a)段相應受到限制；
- (c) 待本決議案第(a)及(b)各段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a)及(b)段所述類型且先前已授予董事及現時仍屬有效之任何批准；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6. 「**動議**待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的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通告所載的第4項決議案的授權，以包括相當於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獲授的授權而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有關數目，惟有關經擴大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威揚酒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姿潞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新蒲崗
太子道東712號
友邦九龍金融中心26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在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的各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必須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在上述出席的聯名持有人中，僅就該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4.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屆時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在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星期四)。
5. 就上文第3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會認同審核委員會之意見，並建議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獨立核數師。
6. 就上文第4項及第6項建議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現根據GEM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包括任何從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之庫存股份)。董事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如有)之即時計劃。
7. 就上文第5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以在彼等認為就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屬恰當的情況下購回股份。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載有令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一。
8.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通告所載之所有建議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姿潞女士及陳詩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志紅女士，S.B.S., B.B.S., J.P.；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曼琪女士，M.H., J.P.、陳湛文先生及劉健威先生。

本通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通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wines-link.com刊登。